

《律法与福音》浓缩版大纲

2013/08/19 by admin | 2 comments

Walther, 恩之助 译

GOD'S NO AND GOD'S YES, *The Proper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Gospel*
by C.F.W. Walther, Condensed by Walter C. Pieper

恩之助按：《上帝的 NO 和上帝的 YES——恰当区分律法与福音》之浓缩版大纲，该“Bible class outline discussion sheets”

译自 <http://www.confessionallutherans.org/papers/landgout.htm>，由 Walter C. Pieper 根据原书浓缩，由 James Meichsner 牧师收集编辑整理成文。考虑到浓缩大纲的局限，部分地方根据英文版内容上有些补充，以便于能更好理解浓缩出来的上下文语境。翻译得有不周详和用词欠考量的地方还请见谅（比如我个人喜欢用“**经信称义**”，而不是“因信称义”）。

另外，个别精彩之处（用粗体或颜色标出）翻译时实在忍不住抒发了我个人学习时的感想，所以该译文也兼算为我的学习心得吧。“感想部分”以“**评：**”符号为区分，故阅读时还请加以甄别。难译的地方也以“**译注：**”标示出来了，部分英文词也标在括号里。此外，在“**评：**”里还引用了《C.F.W. Walther On Law and Gospel Toward a Revival of Lutheran Hermeneutics》一文的部分精彩内容，下载地址：www.crossings.org/archive/ed/CFWWalther.pdf



C.F.W. (Carl Ferdinand Wilhelm) Walther (1811-1887)

路德宗神学家，被誉为“美国的路德”。原书《*The Proper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Gospel*》是 walther 给他们神学院的全体师生，周五的晚上做的讲座，共 39 讲，25 个论题，持续一年多，那时候离他归主已经近了。全文可在以下地址找到：

<http://lutherantheology.com/uploads/works/walther/LG/index.html>

<http://scripturemission.com/eBooks/law-and-gospel.pdf>

2010 年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出版《Law and Gospel: How to Read and Apply the Bible》带大量背景阅读资料，可在此下载：

<http://www.cph.org/pdf/531166.pdf>

论题 1

整本圣经——既有旧约，又有新约——之教义内容，由两个彼此完全不同的教义组成，即律法与福音。

A. 关于律法与福音的不同之处，有下面几种错误看法：

1. 福音是神圣教义，律法是属人的教义；
2. 只有福音是必须的，律法是不必要的；
3. 律法是旧约的教导，而福音是新约的教导；
4. 他们最终目标有所不同，好像福音的目的是拯救人，而律法是咒诅人；
5. 宣称它们互相矛盾；
6. 这两个教义中只有一个对基督徒是有意义的。

B. 关于律法与福音的不同之处，正确观点是：

1. 关于它们启示给人的方式；

罗 2: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 16:25. 惟有 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26.**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 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2. 关于它们的内容；

律法

福音

我们该做什么	-----	告诉人上帝做了什么
谈到我们的行为	-----	谈到上帝的伟大作为
主要是一个十重命令	-----	完全没有任何要求
“你应当”	-----	给予，恩典和真理

(加 3: 12) - - - - - (约 1: 17)

加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约 1:17.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3. 关于两个教义所提供的**应许**；

两者都应许救恩。但律法的应许是有条件的——成为完全人。

利未记 18: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
我是耶和華。

福音的应许是无条件的——白白免费的恩典。

罗马书 3:22. 就是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24.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4. 关于它们的**威胁**；

福音完全没有威胁，只有安慰的话，提前 1:15.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译注：赛 40:1. 你们的 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2. 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罚。何 2:14. 后来我必劝导他、领他到旷野、对他说安慰的话。对比何 2:13 的威胁. 我必追讨他素日给诸巴力烧香的罪、那时他佩带耳环、和别样妆饰、随从他所爱的、却忘记我，这是耶和華说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福音没有向人发出威胁就以为它使人安枕无忧、放纵无虞。相反，(译注：经由律法进入)福音会从信徒心中移除犯罪的欲望。另一方面，律法除了威胁什么都不是；申命记 27: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5. 关于各自的**功用和效力**；

传讲律法有三方面的效果：

第一，它告诉我们要做什么，但却没有赋予我们做到的能力。

第二，它显露我们的罪，但没有提供戒除罪的能力，因此将人投向绝望。

第三，律法产生懊悔，但没有一滴安慰。

罗 7: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么、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太 19:22. 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传讲福音也有三方面的效用：

第一，福音尽管要求信心，但其本身在那种要求中更提供和赐予人信心。（罗 1: 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第二，福音完全不斥责罪人，而是从人那里挪走一切恐惧，害怕，苦恼，用圣灵里的平安，喜乐充满人。（使徒行传 16:25. 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 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26. 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27. 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28. 保罗大声呼叫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29. 禁卒叫人拿灯来、就跳进去、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30. 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31.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第三，福音不要求人必须提供任何美善的东西。（以弗所书 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6. 关于各自应当传讲的对象；

律法应当传给放纵无虞的罪人；

提前 1:8.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9.**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10.** 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

福音应当传讲给被警戒扎过心的罪人。

赛 61:1.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或作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2.** 报告耶和华的恩年、和我们 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3.** 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使他们称为公义树、是耶和华所栽的、叫他得荣耀。

C. 一些实践上当注意的方面

1. 基督自己把进天国的路描述为一条窄路。所以纯净教义的路也是如此窄的。因为纯净教义不是别的，乃是关于如何进天国的教义。
2. 人们很容易从纯净教义的窄路上迷失，同样走教义窄路的人也是少数，并且要穿越稠密的错误教义的森林。你可能要么着陆狂热主义的沼泽，要么跌落理性主义的深渊。这不是开玩笑。假教义是灵魂的毒药。整个宴会 party 的饮品若是盛在掺杂砒霜的容器里，喝的人都会丧命。所以，所有听众若是听从一篇掺杂假教义毒药的讲道，也都会招来属灵和永远的死亡。
3. 当一个神学家被要求退让和做出妥协，以便于教会可以达成和平时，他若拒绝退让哪怕一个教义点，这样的做法在人的理性看来就是不宽容和顽梗，是的，完全就像直截了当的恶意一样。这就是为什么这样的神学家终其一生都很少被人爱、被人称赞。绝大多数人都辱骂他们是和平的妨碍者。他们被视为该被轻蔑的人。但最终会显明，这种对神圣话语的纯净教导的坚韧持守绝对没有撕裂教会；正相反，建造了教会，实现了真和平。因此，那些没有这样的仆人的教会有祸了！这样的仆人会作为守望者屹立在锡安的城墙上，当有突袭城墙的敌情威胁出现时，会马上拉响警报，并召集人为打圣战而聚拢在耶稣基督的国旗下！

论题 2

只有当一个人不仅能展现出与圣经相符的所有信仰的条款，也能正确地分辨律法和福音时，他才是一个正统的教师。

A. 这个论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描述了成为一个正统教义的教师所必需的条件，即他必须与圣经相符地呈现所有信仰条款。

1. 甚至在所谓的信徒圈子里，当他们听到有人说“我已经发现了真理。我当然关心每一个被启示的教义”时，人们也会表现出震惊。

2. 一个正统的教师当他走下讲台时，不需要祷告主祷文（免我的债），因为他能说：“我已经宣讲了纯正的真理。”

耶利米书 23:28. 得梦的先知、可以述说那梦，得我话的人、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这是耶和華说的。

3. 假定一个人可以忠心地讲“我的讲章里面没有假教义”，但他的整个讲章仍然可能是错的。这篇论题的第二部分就是说这个。

B. 除了其他要求以外，正确地相互区分律法和福音的人才是一个正统的教师。这是对真正讲章的最后检验。

1. 同样的建筑材料配置给两个建筑师，一个可以用来建造宏伟的建筑物，而另一个用同样的材料，却做得笨手笨脚。（未恰当区分律法与福音）

提后 2:15. 你当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2. 对于不怕犯罪的人，传福音给他是一个对福音的错误应用。

3. 另一方面，更可怕的情形则是：当牧师是一个律法主义的教师时，他拒绝把福音传给他的会众，因为他说：“不管怎样，这些人会误用福音。”

论题 3

正确区分律法与福音是最难也是最高的基督教艺术，不论是对一般基督徒来说，还是特别对神学家来说，都是这样。这门艺术只能靠着圣灵，在经验的

学校里面学习才能被掌握。

它很容易，简单到小孩子也能学到手。每个孩童都能领会这个教义。它包含在每一个教理问答里。它并不是难啃的干粮，而是奶。你们都知道这个教义。但现在我们要学习对这条教义的应用和使用。

A. 第一，恰当区分律法与福音对传道人来说是一门困难的技艺，只要他还是基督徒。

诗 51:10. 神阿、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正直或作坚定〕 11.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

路 5:8. 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阿、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约壹 3:19.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 神面前可以安稳。 20.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 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B. 第二，我们现在思考下对于神学家来说，律法与福音的这种恰当区分也是最高也是最难的艺术；一个神学家所应当知道的每件其他事情的价值都不如这门艺术。

提后 2:15. 你当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路 12:42. 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43. 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44. 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林后 3:4. 我们因基督所以在 神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 5. 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 神。 6. 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圣灵〕

1. 不是所有非基督徒都一样。一种是对圣经轻蔑的蠢人；而另一种表面是“正统的”，但却只有一颗仅仅停留在头脑上的死信心。
2. 当按照真基督徒实际的属灵状况对待他们时，就会遇到最大的困难。

论题 4

区分律法与福音的真知识，不仅仅是一个荣耀的亮光，可以正确理解整本圣经。而是说，若没有这门知识，圣经是并仍然是一本隐藏的书。

A. 当一个人对区分律法与福音仍然是无知时，他就会获得这样的印象：圣经里面包含大量的矛盾。

B. 当我们学会区分律法与福音教义的那一刻时，就像太阳从圣经里升起，我们能看见圣经所有的内容呈现出最美丽的和谐。

C. 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说律法已经被废除，因为这不是真的。

D. 罗 10: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 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3.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 神的义了。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犹太人的无知就在于“他们不知道在神眼中真正有效的义”。

论题 5

混淆律法与福音的第一个方式：很容易被识别出来的，但也是最恶劣的。即，基督被表现为一个新摩西，或赐律者，福音被翻转为一个关于功德和好行为的教义，而那些教导福音是上帝在基督里赐下白白恩典的信息的人却被定罪，诅咒，就像教皇党人对人所干的那样。

A. 天主教天特大会的决议谈到福音时说它包含了救恩的诸教义。然而他们立即加上“福音也规定了道德规范”。这样，福音就成为了律法，就像摩西所宣讲的。

B. 如果基督来到这世间是为了颁布新律法—他可能还留在天上。

1. 福音这词已经与这看法相矛盾。我们知道基督自己称祂的话为福音；因为祂在可 16:15 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凡受造的听”。

2. 我们在创 3:15 读到“祂（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

3. 救主降世不是要告诉我们我们当做什么，为了逃离罪和死的统治应当行什么，而是耶稣祂自己会来完成这些“丰功伟绩”。

C. 上帝要立新约。这约不是一个关于律法的约，像祂在西奈山同以色列人所立的那约一样。耶 31:31.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

新约。32.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華说的。33. 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34.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華。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華说的。

D. “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些话是对基督福音的一个总结：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靠着上帝白白的恩典，罪得赦免。因此任何人若是把基督想象成一位新赐律者的话，他就废掉了整个基督教。

E. 如果你观察下耶稣的整个生命，你会发现祂到处走动，却不像骄傲的哲学家，也不像道德主义者——不，祂四处奔波是为了寻找失丧的罪人，并毫不犹豫地告诉骄傲的法利赛人，娼妓和税吏会进天国，而不是他们。

论题 6

第二种混淆方式：当律法没有以它最完全的严厉传讲，同时福音没有以它最完全的甘甜传讲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相反，福音的要素混入了律法、律法的要素混入了福音时，神的道也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当福音的要素掺入了律法时，两种教义的混合和掺杂就出现了，反过来也一样。

1. 加 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一个人只能单单经由信心在上帝眼中算为义。

2. 罗 4: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义是出于信，因此就属乎恩。

3. 任何人讲解律法时，若注入恩典于其中，他就可耻地误用和腐蚀了律法。

4. 太 5: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19.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当传讲律法时，你必须永远在心里记得律法不打一点折扣，只有要求。

5. 加 3: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如果你只对人说：“尽管软弱，但尽力而为，只要动机真诚”，你就可耻地腐化了律法。

B. 对律法的恰当传讲必须符合这些必备条件：

1. 不要大叫大嚷、咆哮式地责骂可能在会众中蔓延的恶行。（评：我的理解是，不需要像北韩播音员那样自以为神地“发义怒”，因为传道人没有这个资格）
2. 罗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上帝叫你传律法不是为了让别人变得圣洁敬虔。
3. 借着西奈的奇景，上帝指示我们应当怎样面对律法——先是摩西，后是基督。

论题 7

第三种混淆方式：当先传福音再讲律法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同理，先讲成圣后讲称义；先讲信心后讲悔改；先传好行为后讲恩典，都是如此。

当各种教义没有按正确的次序表达时，神的道就被错误地分解了。

1. 第一，如果你先于律法传讲福音时，次序就被歪曲颠倒了。

可 1:15. (耶稣)说、日期满了、 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徒 20:21. 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应当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

2. 当生命的成圣传讲在称义、罪得赦免之先时，就出现了对真次序的第二种歪曲。

诗 130:4. 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

诗 119:32. 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

(林前 1: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 神、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路 1:77.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约 15: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混淆称义和成圣是最可怕的错误之一。只有靠着严格区分称义和成圣，一个罪人才能清楚理解并确定他已经被接纳入神的恩典了；而这真知识本身又装备他行走新生命之路的力量。

3. 当先传信心，后讲悔改时，就会出现第三种对真次序——先讲律法，然后福音——的歪曲。

4. 最后，当先传讲好行为，再讲恩典时，就会出现第四种歪曲。

弗 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

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多 2:11. 因为 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12. 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评：不赋予人行善的力量，却让人去行善去爱，都是说谎的，没有应许和盼望，我怎能追求圣洁呢？)

林后 7:1. 亲爱的弟兄阿、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 神、得以成圣。

约壹 3:3. 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来 10:23.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彼后 3:13. 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14. 亲爱的弟兄阿、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提前 4:10. 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 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西 1: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28.** 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29.** 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 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等等)

紧随着称义而来的成圣才是真成圣；

紧跟着悔改而来的称义是真称义。

论题 8

第四种混淆方式：当律法传讲给那些已经因为他们的罪而陷入恐惧中的人，或福音传讲给那些安然无虑地活在罪中的人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不要对已经忧伤痛悔、灵里破碎的心发出一点点威胁和斥责，而是传给他那运送着安慰与恩典，赦罪与义，生命与救恩的应许。

1. 我们的主就是这么实践的。**路 7:37.** 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38.** 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祂对待撒该也是如此。浪子回家的比喻是另外一个证明。这甚至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态度。

2. 使徒们的实践与主是完全一样。请回想腓立比狱卒的事件。

B. 该论题的第二部分告诉我们如果福音被传给安稳无虑地活在罪中的人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1. **太 7:6.** 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他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圣物”是什么意思？“珍珠”是什么意思？

2. **赛 26:10.** 以恩惠待恶人，他仍不学习公义；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义，也不注意耶和华的威严。——把怜悯提供给不敬畏神的人是完全无价值无意义的。

3. 任何时候，耶稣遇到安稳无虑的罪人时——比如那个时代的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当然就是这样的——他没有一句安慰给他们。也请注意就近耶稣的有钱少年人的例子。

4. 使徒们遵守同样的实践，就像他们的主一样。他们先传讲律法。彼得在五旬节讲道的例子。他牢牢地把杀害耶稣紧扣在他的听众心中时，责备也就管用了。

5. 我们这里有个杰出的例子可供传道人（教师）遵循。当人们开始从事各种有罪的实践却相安无事，还猜想只要他们参加教会并领受圣餐，因此每个人都会把他们视作好基督徒时，牧师必须告诉他自己：“是时候把律法安放在我的百姓心中了，免得我活在漫不经心的安逸舒适中，而同时我的听众却在走向灭亡，也免得他们复活后在末日那天控告我说‘你才是导致我不得不承受永远刑罚的罪魁祸首’。”

论题 9

第五种混淆方式：当被律法扎透心而战兢恐惧的罪人没有被指向话语和圣礼，而是被指向他们自己的祷告和与神摔跤，以图可以赢得进入恩典之路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换句话说，他们被告知要持续不断地祷告和挣扎，直到他们感觉上帝已经接纳他们进入恩典中为止。

A. 关于正确分解神的道的方法，为了获得神圣的把握，也为了发现我们讲题中所针对的那些错误，我们会检视一些圣经中的相关例子。

1. 徒 2:37b. 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38a.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悔改”意味着“改变心意”，也相当清楚地关系到被称之为“悔改的第二部分——即信心”的部分。

2. 徒 16:26. 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 27. 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 徒 16:30b. 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如果使徒们是狂热主义分子，他们就会对他说：“我亲爱的朋友，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在你这样不敬不虔、胆大妄为的人能得救以前，需要一个精心详尽、广泛全面的治疗方案，我们会给你开处方的。”完全不是这样。他们毫无限

制地告诉他：“**当信主耶稣。**”

3. 徒 22:14. 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15. 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亚拿尼亚并没有对保罗说：“你必须先祷告，直到你感觉到内在的恩典在心里了。”不是的，他告诉保罗：“要认识主耶稣，你的第一步必须是接受圣洗，以洗去你的罪。然后求告主耶稣的名。”（评：原文里的顺序，先是起来，受洗，然后才是求告主的名。即普世客观的福音——表达在圣洗中——是生发信心的先决条件，不把信心的内容给人却让人“你要信！你要信！”的都是说谎，没有信的内容怎么可能信？信什么？）

4. 一些派别（sects，译注：作者主要是指以改革宗为代表的敬虔主义宗派）的方法刚好与这些相反。他们常常能卓越地以极可怕的威胁来讲律法；只是他们没有带出律法的属灵涵义。他们没有把他们的听众导入这样的境况：在此他们可以承认他们自己是可怜，失丧，被咒诅的罪人。反而是他们把听众放入一种心境，使他们说：“由于罪的缘故，听见上帝发出这么可怕的威胁不是很可怕吗？”

5. 但这种对律法的不正确传讲还不是这些派别最糟糕的特征。他们不把福音传给那些比如已经受到警戒、处于极度痛苦的人。反而是给他们一连串必须要井井有条地努力的清单，如果可以的话，才会被接纳进入恩典中。那些清单即，他们必须祷告多久，他们必须何等费力地争战，摔跤，呼求，直到他们能说他们感觉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和神圣恩典，并从跪下的膝盖中站起来呼喊哈利路亚颂。

这种错误的实践是基于三个可怕的谬误。

a. 第一，这些派别既不相信也不教导一个真正的、完全的人与神的和好，因为他们把我们的天父视为一位非常难处的上帝，祂的心只能被撕心裂肺的哭喊和痛苦的泪水打动软化——然而人们想象，在基督做了祂那份后，人也必须做他自己那份，直到两方面的努力都做完了，人才能与上帝和好。这些派别把和好描绘成：救主使神愿意拯救人，如果人愿意完成和好的人那部分的工的话。但那是福音的正反对。上帝已经被和好了。

b. 第二，这些派别教导错误的福音的教义。他们把福音只是视为给人的

命令，教导他应当做点什么才可以确保上帝的恩典。而实际上福音正是上帝对人这样的宣告：“你已经从你的罪里面得到救赎；你已经与神和好了；你的罪已经被赦免了。”

c. 第三，这些派别教导错误的信心的教义。他们把信心视为一种人的品质，他可以靠此改良提高。信心的确可以把爱带到人的心中。信心不可能没有爱，就像火不可能没有热。但这种信心带来的素质并不是我们称义的原因，信心只是把基督已经为我们获得的赐给我们而已，它已经是我们的了，并只需要被我们接受而已。圣经对这个问题“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的回答是“你只须相信接受；因为你自己本身不需要做任何其他事。”

(评：WALTHER 博士这里非常精辟地一针见血指出了福音的思维模式：不是我要做点什么，才能称义、赦罪、得救、蒙爱、进入恩典、升上天国……；而是：祂已经先于我做任何事以前就先把这些赐给我了，我唯一要“做”的就是 1、知道自己什么也做不了、拿不出手、无法让神青睐我看中我；2、单单紧抓、信靠、支取基督为我做到的。我就有这一切了。所以，不是我信我才能蒙爱，而是我已经蒙爱了，信它！不是我爱神了神才爱我，而是神爱我了，我才能爱神！信心只是步骤上的工具，而信心的内容即福音则是先决性的、前提性的、源头性的、根基性的。而信心的内容和对象——即基督钉十字架的恩本身就赐下信心。所以不是我的信产生恩，而是恩产生信！)

6. 福音派路德教会没有哪条教义像这条教义一样，如此地冒犯改革宗。即获得上帝的恩典，赦罪，神眼中的义，永远的拯救这些事不是靠别的，乃是单单靠着信徒把他的信心置于写成的话语，圣洗，圣餐和告解礼里。改革宗宣称这种得救进天国的方式太机械化了，在听了路德宗的教导后他们对此公然弃绝。

改革宗说：“用地上的水施洗有什么用呢？真洗礼是用圣灵和火施洗。”再有：“吃喝基督物质的身体和血有什么益处呢？真正能使灵魂的饥渴平息的食物和饮品是从天上降下的真理。”最后，他们说：“我怎能从一个必死的，有罪的，不能看见我内心，对我说‘你的罪被赦了’的人那里得到帮助呢？不；我的罪没有被赦免，除非上帝自己亲自在我心里说这些话，并使我感到它们的能力”

7. 圣灵借着话语的管道媒介临到人这里。一个人可以想象他圣灵充满到

要爆，但那不过是他自己的狂热主义的灵。真正的灵只有借着上帝的话语才能获得。在详细描述人们归正的每一段圣经里面，我们都能看见上帝只想借着话语和圣礼与人打交道。

B. 当有人主张赦罪的确据需要祷告，挣扎，摔跤，直到最终有一种喜乐的感觉从心里油然而生才能获得，并以一种神秘玄幻的方式暗示一个人‘恩典现在已经在他心里了，因为他罪得赦免就能够欢呼喜乐了’时，律法与福音就被令人痛心地混淆和掺杂了。

1. 现在，正确的说，恩典永远不在人心里，而是在上帝的心里。首先一个人必须相信这点（评：恩典摆在你面前了，接受它!）；在那之后，他才能感觉得到。感觉来源于信心，而不是信心来源于感觉。

2. 约壹 3:19.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 神面前可以安稳。20.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 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一个基督徒也可能感觉到他自己内心的控告。

3. 约 20:29. 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主对多马的评语意味着我们必须首先相信然后才能看见，而不应当渴望先看见再相信。

4. 这些派别都共有这些可悲的错误，他们并不单单依赖于基督和祂的道，而是主要依靠发生在他们里面的东西。作为一种规则，他们想象他们一切安好——因为他们已经从之前的道路上转回了。好像这是上天国的保票一样。不——我们不应通过回头去看我们以前的归正来获得确据，而是我们应当一而再、再而三、每一天地逃奔救主那里去寻找确据，好像我们从来未曾归正过。如果我现在安稳无虑了，那么我之前的归正就就毫无益处了。我必须每一天回到施恩宝座，否则我就通过依赖于我之前的归正而把我之前的归正当做我的救主了。那将是非常糟糕的，因为那样我就把我自己当做我的救主了。而这是改革宗神学的一个基本教导。

（评：改革宗让人依靠以前某时某刻的“重生”，让人看主观的重生，而不是看确凿的基督钉十字架。这段也是最精当的基督徒生活的描述！就是不断地，时时刻刻地离弃自己，就了基督。免得落入不信的恶，心中沦为自义者。不管我犯罪、“不犯罪”，我在神的律法面前都无所遁形，一直是个罪人，因此我一直需要基督的遮盖。不然我就把自以为的“不犯

罪、没犯罪那段时间”当做我的喜乐平安的源头，因此我就把我“没犯罪的时光”当做我的救主了，不是的，我时刻需要像迦南妇人那样捆绑手脚来到神儿子那里。)

论题 10

第六种混淆方式：当传道人以这样一种方式描述信心——即好像对真理（仅仅是呆滞的接受）的情性的空空的接受，甚至在一个人活在至死的罪中时，也能提供给那人神眼中的义并拯救他；或者好像信心使人称义并拯救他是因为信心能在他里面产生爱心并带来他生活方式的改革——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路德教导，得救的人一定会有同时生发慈爱的信心，并且在好行为上结果子。但那并不意味着信心拯救人是因为从它所流出的爱心，而是说圣灵所创造的那情不自禁行善的信心能称义人，是因为它紧紧依附于基督恩惠的应许，因为它所特定的基督。

1. 加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无法产生爱心的信心，之所以无效，不是由于缺乏爱心，而是事实上它根本不是真正的，诚实的信心。

2. 徒 15:9. 又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一个人若宣称自己有一颗永不放弃的坚固的信心，但他仍然有一颗不清洁的心，那么必须告诉他，他还陷在巨大的黑暗中；因为他完全没有信心。

3. 约 5: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救主向那些从人那里寻求荣耀的人用这些话宣告了可怕的审判；他们没有信心。

4. 雅 2:1. 我的弟兄们，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因为财富而更青睐富人而不是穷人，以此来待人，这是信心无法容忍的事。(译注：这句英文作：Preferring the rich, because of their wealth, to the poor means respecting people's person, and that is something which faith will not tolerate.其中“to the poor means respecting people's person”没有理解透，故未翻译出来，不好意思。)

B. 第十论题的第二部分陈述了神的道，律法与福音在下述情况下没有被正确分解：当传道人把信心描述成好像信心使人称义并拯救人，是因为它在他里面所生发的慈爱和生活方式的改变。

1. 信心所带来的心灵的更新，爱心，好行为不是人信心中称义和拯救的要素。

2. 罗 4:16a.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我们教导经信称义的原因正是因为我们教导一个人在神眼里已经因着恩典被称为义并得救。

3. 腓 3: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 神而来的义。使徒保罗宣称他是义的；然而他借由信心所获得的义完全不是他自己的义，而是基督的义。

4. 罗 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任何拥有真信心的人都承认他一直是不敬不虔的人，而当他信靠救主那一刻时，恩典的神圣奇迹就施行在他身上了。

5. 弗 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这听上去好像使徒觉得他还说得还不够多，他想让更多的人远离自义的陷阱。

6. 罗 11:6.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使徒致力于极为清晰地突出恩典的原理。他邀请他的读者深深思考，当他们承认他们的救恩是“出于恩典”时，它就不可能是靠着功劳，因为那样的话就摧毁恩典的概念了。

7. 那也是为什么路德说基督教，一言以蔽之，是一个感恩的宗教。因此，真正的好行为都是因为对上帝的感激促使已经被爱的我们行出来的，而不是靠我们的服侍来赚得“善报”或求爱。

论题 11

第七种混淆方式： 当人借着律法，但不是出于对上帝的愤怒和惩罚的恐惧而

懊悔，而是因着爱上帝的懊悔，那么只把福音的安慰分发给上述这样的人就是没有正确分解神的道。

A. 这篇论题描述了罗马天主教，狂热主义（fanatics）和所谓的更正教里的敬虔主义分子（Pietists）的方法论。他们教导：

1. 一个因着他的罪而忧伤痛悔的罪人需要陈明他痛悔的原因。他为他的罪难过仅仅是因为他知道作为上帝愤怒的结果他要被判定下地狱吗？
2. 如果他的懊悔是这样的，就该告诉他这是错的；真正的懊悔必须来自于爱上帝的爱，除非他有这种懊悔，否则不能把福音传给他。（评：如果我都爱上帝的爱，我就不需要懊悔了——说明我已经处于信心状态中。而是说正是因为我爱无能，我才需要悔改自己的无爱，并相信投靠神的爱，使我从祂那里支取爱来爱祂。天主教等的这种“懊悔”是一种主观主义的颠倒。好像在说“你自己先能得救了，你才能得救；你先有好行为了，你才能有好行为，才能得救……”归根结底这些说法都是一种次序错误，撒旦的伎俩惯于颠倒上帝的次序）

B. 圣经/路德宗的教导清楚明白地教导：

1. 上面描述的那种懊悔是一种骇人听闻的错误。
2. 从始祖堕落以来，律法只有一个功用：带领人认识他们的罪。律法没有力量更新他们。
3. 更新的力量只在福音里。只有信心生发爱心。我们无法靠着“我们的爱”成为属灵上的活人，也就是说，靠着我们的“为罪忧伤”。
4. 只有对福音的信心才能重生人。没有信心的人不可能爱上帝的爱。命令一个可怜的罪人必须从爱上帝的角度为他的罪感到忧伤难过，是一种对律法和福音的可憎歪曲。（评：本来就是爱无能的人，你还要求他“你要爱、你必须去爱”，这是一种杀人和残忍！他要做的是为自己的无爱忧伤难过，向自己死心后，赶紧投靠神的爱。）
5. 一个知道自己是失丧和被咒诅的罪人，必须带着他邪恶的心和对上帝的恨到耶稣那里；耶稣会按照他的本相接纳他。“耶稣接纳罪人。”（评：这恐怕是最让法利赛人拍案而起的说法了，法利赛人看了仿佛会说：“祂

怎么可以接纳他们，要知道他们是罪人！”敬虔主义自以为善)

6. 罪人在就近耶稣之前不会尝试洁净自我，也不会试图纠正他的所有坏行为。如果他愿意信靠耶稣的话，耶稣会为他做这一切。

7. 律法的功用——罗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4: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 7: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么、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8. 只有当一个可怜罪人被律法驱驶到绝望的边缘了时，他才会意识到福音信息的喜乐，并借着信心接受它。加 3: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林后 3:6. 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圣灵〕(评：所以律法是让人死!)

C. 敬虔的忧伤(真正的懊悔)

1. 懊悔是良心的真恐惧，当它开始感受到它的罪，上帝的怒气时，它就为所犯的罪难过忧伤。

2. 当我们的罪被神的道谴责时，这种懊悔就会发生。

3. 我们不能产生懊悔——它永远不是善功；但它却是上帝使用律法的重锤在我们里面动工产生的。(评：这点太重要了！以免产生“我悔故我义”这种表演式懊悔出来。)

“因为依著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10.

D. 世俗的忧愁

1. 当一个行奸淫的人或一个醉鬼因为他毁灭了他的身体（艾滋和/或性病）而开始忧愁难过时，那就是一种世俗的忧愁。

2. 当一个徒劳无用的人因为他损失了他的名誉和声望而悲恸时；或者一个贼因为他的犯行使他身陷囹圄而忧伤难过时；或一个小孩因为做了一些错事而难过时——这些都是世俗的忧愁。

论题 12

第八种混淆方式：当传道人把懊悔和信靠共同表现为罪得赦免的原因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1. 懊悔 (Contrition) 单单是律法的果效。把懊悔本身视作罪得赦免的原因，就等于是把律法翻转为恩典的信息，福音被翻转为律法——这种颠倒完全倾覆了整个基督教信仰。(评：不是我懊悔我悔改我痛苦我怎么怎么“故”我得救、我称义、我蒙爱，前者只是领我进入称义恩典的前一步路，后一步路自然就是以信靠之心进入恩典，而且懊悔和信靠都是上帝动工做成的。)

2. 懊悔甚至不是一种好行为。因为这份先于信靠而来的懊悔仅仅是人那方面的痛苦。它由极度苦恼 (anguish)，疼痛 (pain)，折磨 (torment)，被压碎的绝望感 (a feeling of being crushed) 组成。这一切都是上帝借着律法的重锤在人里面动工做成的。人里面不能靠自己产生出极度痛苦，因为他宁愿摆脱这种苦痛。但他又无法摆脱，因为上帝已经借着律法刑罚了他，他又看不见能逃脱上帝审判之法。所以说如果一个人坐下来冥想沉思，以为自己还可以产生出懊悔的话，他就永远不可能以这种方式获得他想要的结果。他自己生发不了懊悔之心。只有当律法被最严厉地传讲，而人又不故意抵挡它的影响力时，上帝才能动工做成真悔改 (Genuine repentance)。

3. 许多人在这一点上混淆了律法与福音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没能区分“基督徒生命中的每日悔改”和“先于信心而来的悔改”间的差别。每日的悔改描述在诗篇 51 篇里。大为称之为献给上帝的祭，并借此讨神喜悦。他在诗篇 51 篇里没有提到信心前的懊悔，提到的乃是随着信心而来的悔改 (评：即行为上的改正，即以信蒙爱后的“去爱”或福音驱动的更新，即大卫这里是在讲成圣，而不是称义。或者说客观的、原因上的恩典会化为主观上的结果；而不是主观的结果反过来凌驾恩典成为

蒙恩的原因。)

4. 上帝会一再猛烈敲打这些可怜的基督徒使他们保持谦卑。大卫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他在从前某一刻获得了信心，但之后他经历了何等的惨况！一位先知向他传讲主的话语，但在那个死亡之日他的心充满了极度苦恼、忧伤悲恸和悲惨不幸的重荷。上帝不再兴旺他的事业，他接二连三地遭遇厄运，直到上帝用死亡释放他。但一直以来大卫都有懊悔和信靠。那实际上就是一个讨神悦纳的祭。这种懊悔并不仅仅是律法的结果，单由律法产生，同时福音也在运作这样的懊悔。靠着福音，对神的爱会进入人的心，当懊悔从爱神而来时，它实际上就是一个真正甜蜜的忧伤，为神接纳。上帝喜悦这样的忧伤；因为除了披麻蒙灰俯伏在祂面前承认“主啊，你是圣的，而我是一个可怜可鄙的罪人。恳求祢因为耶稣基督的缘故开恩可怜我”以外，我们不可能给上帝更大的尊荣了。

5. 懊悔或忏悔并没有情感上或心理学上的标准。一个人在懊悔中必须做的最低限是认识到上帝对罪人的这份谴责，对他来说也是实实在在的。

(评：“上帝赦免罪人，是因着基督的缘故，是看在他替罪人受苦受死赎罪的份上，而不是因为懊悔的缘故。这才是福音真理。”我的懊悔不能拯救我，就像我的饥饿感不可能让我饱足，只有饭能让我饱，我饿的感觉——即懊悔，我咀嚼的动作——即信靠，都不能让我饱足——得救，唯独懊悔信靠的对象——基督的饭能让我饱)

论题 13

第九种混淆方式：当一个人不是通过把福音应许表达给人，而是想要通过“你要信、你给我信”等呼吁和诉求——好像人自己能信似的或至少能有助于达成这个目标——来把信心传到人心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这篇论题要反对的错误就是“人能在他自己里面产生信心”。这种要求本是律法式的命令，它把信心翻转为人的行为。这是对律法与福音明显的混淆。一个传道人必须学会不需提到“信心”一个字，而仍能传讲信主的道理。喋喋不休地把“信心”这个词钉进听众的耳中并不重要，真正重要和必需的是：他要架构的讲道能够在每一个可怜可鄙的罪人心里唤起把他罪的重担放在主耶稣基督脚前的渴望，并使他向祂呼求“祢是我的，我是祢的”。

福音完全不要求人必须提供任何好的东西：不需要一颗好心，一种好性情，改进他的状况，敬虔，爱上帝或爱人。它没有发布任何流程，但它却能改变人。它把爱植入人的心，使他能行一切善事。它没有任何要求，它却给予一切。难道这个事实还不能让我们欢喜跳跃吗？……你要注意福音的邀请不仅“要求”信心，它更赐下信心。

（评：即福音“需要”人有信心来实在接受它以转化成自己主观所有、个人所有，但这份“要求”或“需要”信心才能实际在个人那里生效的这福音，本身就赐下这份信心。一个比喻：慈怜的富翁把一大堆免费的上等食物一个一个摆在超市门口垂涎欲滴却又望洋兴叹的乞丐们眼前时，你可以说所摆上的这些食物“需要”、“要求”乞丐“用信心”来配合、领受、抓取食物——这是这件事的主观方面或曰结果方面；但更重要的是：这些食物的白白摆上、款待和邀请本身就能让乞丐感动、感激从而生发不自觉的领受食物的信心——这是这件事的客观方面，它是主观方面的前提、源头和基础。当然客观需要落实到主观方面，但主观方面——即信的命令与要求也需要靠客观方面的免费恩典好消息——福音来刺激和生发。）

论题 14

第十种混淆方式：当信心被要求为一种得蒙称义和救恩的条件时，好像一个人在神眼中算为义不仅仅借着信心，也由于他的信心、因着他的信心、鉴于他的信心，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当说到人唯独借着 (by) 信心称义得救时，神的话实际是在说：人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行为，而是单单靠着他的主和救主，整个世界的救赎者的所行所死 (doing and dying) 而得救。为了反对这个教导，现代的神学家主张在人的救恩中必须注意到有两种活动：第一，有一些是上帝必须做的事。祂那部分是最重要的，因为祂必须完成救赎人的大功。

但第二，还有一些是人必须做的。若没有进一步和谈 (parley)，就算在被救赎后，人也不被允许进入天国。人必须做一些大事——他必须信。这种教导完全翻转了福音（这基本上就是改革宗的神学）。（评：很经典的主观主义 vs 客观主义。主观主义说：你若不信就不能被救赎；客观主义说：你已经被救赎了，以便于你可以信）

罗 3:24.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没有对我们的任何一样要求，我们就已经白白的被称义了。

徒 4:12.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鉴于这样一种思想——“把信靠的命令当做一种人称义和得救的条件”——你必须把这种想法视为对福音的可怕腐蚀。（评：“信”的确是一种命令，它可以归类于律法的范畴，而不是福音，福音只有邀请，没有命令。但信却是由听福音来的，因此这种要求的实现，也只能靠客观外在、普世无条件、先存性的福音邀请达成。）

信心并不是目的，而是到达目的的工具和媒介。信这个动作本身没有任何内在价值。（评：信主就像吃饭或加油一样，吃或咀嚼或连上加油管这些动作本身不能让人填饱肚子或加满油，唯独吃或咀嚼或要加的对象与内容——所吃的饭或要加的油能——让我饱足充满）

论题 15

第十一种混淆方式：当福音被翻转为传讲悔改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在圣经里，“悔改”一词用于广义和狭义两种方式。

A. 在广义上，从整体上考虑，它表示归正，包括：知罪，懊悔，信靠。

徒 2: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B. 狭义上的“悔改”表示知罪，衷心的忧伤和懊悔。

可 1:15. （耶稣）说、日期满了、 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徒 20:21. 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

C. “福音”一词也有类似的用法；有时用于广义，然后同样也用于狭义。狭义的意思就是它最恰当的意思；而所用的广义实际上就是提喻法（即用部分指代全体），表示耶稣所传讲的一切信息，比如，登山宝训。（登山宝训基本是律法——告诉基督徒当怎样生活。）

罗 2:16. （广义的福音）就在 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

福音所言。

罗 1:16. (狭义的福音)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D. 当一个传道人传道时，把狭义和最精当意义上的福音视为一种律法的传讲和上帝对罪人愤怒的传讲，并呼召他们悔改时，这么做就不仅仅是极端危险的，实际上也是对人的灵魂有害的。

(评：“如果信心被理解为人对上帝的顺服，而不是人对上帝的福音恩惠的应许的接受的话，区分律法与福音就是不可能的。无论什么时候尝试基于诫命来传讲上帝的恩典，也会导致在区分律法与福音时出现同样的困难。”不信乃是受律法谴责定罪的一种罪，它是律法的范畴，诫命和要求的范畴，但信心本身的形成却来源于听上帝恩惠应许的道。)

论题 16

第十二种混淆方式：当传道人尝试让人相信，只要他们一戒除某些恶行并从事某些敬虔和美德行为的善功那一刻就真的归正了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当你发现不可能有比这篇论题所斥责的混淆更糟糕的混淆时，这篇论题的巨大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带领听众幻想“只要他们停止偷盗，说长道短等行为，他们就是好基督徒”的传道人，有祸了！

B. 改革宗神学的精髓就是教导人通过收敛恶行，过有道德的生活，他们就会变成不同的人；而同时神的话教导我们我们必须先变成不同的人，然后我们才能除去我们特别的罪，并开始在好行为上操练自己。

C. 悔改的正确教导是这个意思：“改变你的心思。”即最深处的自我必须改变。主所要求的是一个新意念，一颗新心，一个新灵；而不是止住作恶和行善这么简单。

约 3:3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 神的国。
- 在我们的生活中结出属灵果子以前我们必须先变成一个属灵的人。

太 12:33. 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

以知道树。— 除非我们重生，否则我们所有行为都是堕落的。（评：没有重生即还没有信心。因此做事就没有出于信心，凡不是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信心就是领受爱的工具，凡没有领受爱的，都是还在求爱、寻找爱，即自爱。）

太 15:13. 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 只有那些上帝产生的行为才是好行为。

林前 13:3. 我若将所有的赍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最重要的还不是行为本身，而是行为背后的动机——爱。

论题 17

第十三种混淆方式：当有人描述信心，既涉及到它的力量，又涉及到它的意识和多结果子时，而这并不适用于所有时代的所有信徒，这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当对人信心的描述仅仅视其为强度大小、或视其为内在自觉性、或视其为外在行为果效，这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因为这并不适用于全体信徒的情况或是信徒任何时候的情况。）

(In the thirteenth place, the Word of God is not rightly divided when a description is given of faith, both as regards its strength and the consciousness and productiveness of it; that does not fit all believers at all times.)

A. 你必须非常小心，不要说“任何做这或那的都不是基督徒”，除非你有非常确凿的根据。一个基督徒常常表现得像一个非基督徒。

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把基督徒描述成一个双重存在。（同时是罪人和圣徒）

腓 3:12.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此生我们乃是竭力追求，但我们不能完全。

加 5: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只要一个人主张他并不情愿他那不完美的状况，那么我们就没有权力仅仅因为他没有做到所有他应当做的，就公开指责他

是一个非基督徒。

雅 3:2. 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一个基督徒不仅仅在心思，欲念，姿势，言语上犯罪，也在他的行为上犯罪。

来 12:1.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一个基督徒总是会脱去一直困扰他的罪。

- B. 从来不犯严重的罪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基督徒的标准。
- C. 很多时候基督徒被刻画为一个不惧怕死亡的人。这是一个严重的误传。
- D. 再者，把基督徒描写为总是热衷于祷告——好像祷告是他最珍爱的事业——这是错的和假的。
- E. 基督徒甚至也会被发财的私欲试探。
- F. 在判断任何人上，看这个人是否爱上帝的话和他的救主，还是刚硬地过着一个可耻的生活，这是极为重要的！

论题 18

第十四种混淆方式：当描述人类的普世性败坏造就了一种印象，即甚至真信徒仍然活在罪的支配权势之下，并且不断故意犯罪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当提到一群基督徒会众时，我们必须非常小心，不要说“仿佛所有基督徒都活在羞耻和恶行中”这种话。这是敬虔主义（改革宗）阵营一种有害和危险的尝试，它试图把人划分为这么多的阶级，以至于没有人能说出他属于哪个阶级（比如，“重生的”基督徒；“犯罪的”基督徒，等等）

圣经里只有两种划分：属神的和不属神的，信徒和非信徒。（评：“上帝对那些不在基督里的人除了审判没有别的话好说。但对那些已经在基督里的人，就不再定罪了。因此，即使他们每天都多多犯罪，的确，只配承受刑罚。但犯罪的不是他们，乃是住在里面的罪，这也是同样真实的。”）

可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太 5:45.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太 9:13. 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太 13:38. 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

B. 此生只有两个目的地——天国和地狱。只有两种宣判——被咒诅或得永生。因此，在今生，人们只有两种阶级。混淆人的这两种阶级，都是对律法与福音可憎恶的混淆。

1. 罗 6: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罪不能再支配管辖（dominate）基督徒。

2. 林前 6:7. 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8. 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9.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么。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童的、亲男色的、10.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没有哪一个陷入经文里的这些罪又不悔改的人能承受神的国。

3. 彼后 2:20. 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21. 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22. 俗语说得真不错、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这里使徒谈到的是已经在恩典之中的人。

4. 罗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4. 因为凡被 神的灵引导的、都是 神的儿子。那些不被神的灵、而是他们肉体引导的，都是撒旦的仆役。

(评：这篇论题连同论题 10、16、17、22 对我极为扎心!)

论题 19

第十五种混淆方式：当传道人把某些罪说成是好像它们不是一个可怕的罪，而是一个轻微的罪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在至于死的罪和不至于死的罪之间必须做一个区分。

至于死的罪 (Mortal sins) 是那些赶逐圣灵引入属灵死亡的罪。

不至死的罪 (Venial sins) 是那些基督徒所犯的，但又不至于丧失圣灵内住的罪。

即软弱的罪和轻率的罪；常被称为基督徒每日的罪。

B. 由于发生得太频繁，以致于有这样的印象：基督徒不需要担心不至于死的罪。

太 5: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19.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当一个人因自己的原因而过一个漠视律法，过着漫不经心的生活时，这已经够糟糕的了；而当他教导他松懈的观点，并引人走向灭亡时，则是更糟糕的。

太 12:36. 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我们这里已经展示了，说“上帝并不把不至于死的罪视为大恶”是何等可憎恶的。

雅 2: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有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如果一个人守住了 1000 条诫命中的 999 条，他也干犯了全部的律法。这也可以应用于每一条所谓的不至于死的罪。

约壹 1: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一切的罪”，因此，我们需要基督的宝血来偿还所谓的不至于死的罪。因此，所有不至于死的罪就它本身而言，都一

定是至于死的罪。

论题 20

第十六种混淆方式：当一个人的救恩被认为依赖于他与有形正统教会的联合时，当在信仰的任一条款上出错的每一个人都被认为得到不到救恩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这点似乎有点陌生：人们应当识别出“可见路德教会是出其以外别无救恩的教会”这条乃是错误教义。

1. 耶稣说，太 16:18.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

2. 弗 2:19.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 神家里的人了。20.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21. 各〔或作全〕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 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没有哪个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的教会不会相信并系于他们的话。

3. 再者，基督被称为教会的头。只有当一个人是从元首基督所出来的教会的成员时，光，生命，力量和恩典才会进入他里面。

4. 使徒保罗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可供比较的是：教会不是由许多死的装置组成的，而是生机勃勃的信徒有机体，同一个信仰和同一个信仰的能量跳动在每一个信徒的脉搏中。

5. 再次，基督称教会是祂的羊群。因此没有哪个不属于基督羊群的人会是教会的成员。

B. 对上面 A 部分的陈述所能得出的错误教义中最糟糕的一个是：使人的救恩依赖于这个人在可见正统教会的成员资格、领餐资格，这就等于颠覆了经信称义的教义。

1. 任何信靠基督又是祂属灵肢体一员的人都是这教会 (the church) 的一个成员。然而这个教会绝不是分裂的；尽管她的成员因时间和地点而

隔开，但这个教会永远只有一个。（圣洁的基督教会——圣徒的团契）

2. 路德教会作为一个有形团体，在某种意义上也被称为一个“教会”。
（提喻法——部分指代全体，或全体指代部分，比如 50 头牛）

因此，宣称人们只能在路德教会才能得救是一个可怕的错误。

3. 我们有赛 55:11 的应许……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发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

任何在主日服侍中神的话被宣讲，被认信或者甚至被复述的地方，主就在为祂自己召聚百姓。

C. “然而，我属于路德教会仅仅是出于我想站在真理一边这个原因。一旦我发现她包庇我不愿意被其弄脏的错谬时，我就会离开这个教会。”——C. F. W. Walther

1. 因为耶稣说。太 10:32.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33. 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2. 保罗写道，提后 1:8. 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为我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 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

3. 我们是经信称义，而诸教派、派别或宗派教会的一些成员也可能拥有这份信心，这是真的。然而，如果我觉察到我所在的异端团体的错误又不放弃的话，我就可能失落，因为尽管我看见了错误，却没有丢弃错误。

4. 说路德教会是真正的有形教会仅仅是在这个意义上：她有纯正的，毫不掺杂的真理。你要是加上了“只有她能拯救”（alone-saving）这个限制的话，你就贬损了因恩典经由信耶稣被称为义的真理，并且混淆了律法和福音。

论题 21

第十七种混淆方式：当人们被教导圣礼能产生果效是因着圣礼行为的纯粹外

在的表现本身——*ex opere operato* 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这篇论题所指摘的重大错误主要是由教皇党人所主张的。他们教导人，仅仅靠着对受洗行为的顺服，而尽管他们仍是不信者，只要他们没有实际活在一些至于死的罪里，他们也会从中获得一些益处。那个纯粹的行为本身据说就可以带给他们上帝的青睐或使上帝施恩于他们。对于弥撒和主的晚餐他们也是教导同样的事，即仅仅靠着加入这些仪式的行动本身就可以获得恩典。

1. 罗 3: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如果我被称义，如果我获得恩典是靠着顺服于洗礼的我这个行动本身，或领餐的行动本身，我就是靠行为称义。

2. 真理是：任何不是出于他心里面的信心来接近圣礼的人，都被圣洗和圣餐置于咒诅之下。它们是施恩具仅仅是出于这个原因：一个神圣的应许被附着于一个外在的记号上。我所信、所凝视的最最重要的还不是圣洗中的水和圣餐中的饼与酒，而是附着于水和饼与酒之上的基督的应许。吃饼和基督的身体，喝酒与基督宝血，这些动作本身不能在我们里面产生好的作用。恩典不是以化学或机械的方式来运作，而是单单靠着神的话，靠着上帝持续话语的美德：“**你的罪已经赦了。**”

B. 假教师承认，除非靠着信心领受，否则所传的道不会惠益于听众，反而增加他们的责任。（评：即罪责，参：来 4:2. 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提后 3:6b. 这些妇女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7. 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帖后 2:10. 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11. 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12. 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然而他们却主张，至于圣礼，情况则不同。因为，他们说，无论什么时候人仅仅使用他们，上帝都会借着它们用祂的恩典来运作。

1. 当人把他的头献出来让水洒在其上，就能极其讨神喜悦，这种观念是一种对可见的神之道的可憎恶的错用。就像神之道并不能使不信的人得益处一样，圣礼也只能帮助那些用信心拥抱它们的人。

2. 可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他没设，“受洗而信

的”，而是相反。信心是第一位的必需品；洗礼则是信心要持守的东西。不仅如此，主继续说：“不信的必被定罪。”

3. 徒 8:36.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有 37. 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 神的儿子。] 腓力唯一所要求的就是信心。

4. 加 3: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只要一个人相信，他就在洗礼中披戴基督了。

5. 在设立圣餐时，主说道：“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最重要的一点是你相信这身体是为你舍的，这宝血是为你流的，使罪得赦。

每当你领餐时，常让这些话语闪耀在你眼前：

“为你们舍的——为你们流的，使罪得赦。”如果你没能做到这点；如果你想象通过去领餐你就已经尽了更多的责任，上帝会尊重你的表现，那么你的领餐就是一个受咒诅的行为。

6. 许多路德宗信徒靠着日程表来决定是否该再次去领餐，因为他们想象去领餐是基督徒必须遵循、不敢忽视的一项行为。**ex opere operato 就完全是一种行为称义。**（评：“对于持两种脱离话语的圣礼观的人，即脱离话语而轻看圣礼本身的人和同样不看话语但高看圣礼本身的人，Walther 有福音的治疗方案。”）

论题 22

第十八种混淆方式：当在人的被唤醒和被归正之间做出了错误的划分的时候；不仅如此，当一个人的**信无能**被错当成**不被允许信**（即“有限救赎论”）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A. 所谓的敬虔主义者对属灵觉醒和归正做出了错误的区分；因为他们宣称，关于获得救恩的方法，所有人必须划分为三种阶级：

1). 那些还未归正的人；2). 那些已经觉醒，但还未归正的人；3). 那些已经

归正的人。

1. 你只能把人分成两种。经文显示**叫醒**圣经就是指**归正**：

弗 5:14.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弗 2:4. 然而 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西 2:12.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 神的功用。

2. 然而敬虔主义者的反对理由是：一个还没有在他的心里经历到真正彻底懊悔的人还没有归正，仅仅是觉醒了。

3. 至于受圣灵的印记，我们在**弗 1:13b** 读到“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受印记已经假设了以信心为前提，尽管它可能是一个非常弱的信心，一个持续和各样焦虑与怀疑作战的信心。

例子——第一个五旬节听众；埃提阿伯的太监；腓立比的狱卒。

4. 先知和使徒们总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传道：先恐吓他们的心，一旦他们的听众意识到他们没有避难所时，就会呼求：“我们就没有救了吗？”他们会告诉这些人：“当信主耶稣，你一切都会好起来。”

5. 狂热主义者宣称这不是正确的归正次序。这的确不是狂热主义者的次序，但它是神的次序。

6. 按照圣经仔细想想，其实归正完全不难，难的是持续归正（或一直处于归正或悔改信心的状态）。

7. 我们只有当把神的道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我们才会有悔改的第一步。在那之后，应用无条件的福音才会在我们里面产生信心。

8. 但这样的话一个内在冲突就会紧接着随之而来。关于这个问题，假教师的错误是他们把这个冲突放在归正前。

9. 在一个人已经归正后，应该告诉他从今以后他必须从事于每日的争战，必须每天都有属灵的进步，在爱心，忍耐，温柔和与罪争战中操练自己；

10. 哪里有渴望怜悯的一火花，哪里就有信心；因为信心不是别的，就是渴望怜悯。（一个对信心绝妙的定义。）

B. 之前时代的所谓敬虔主义者和我们时代的狂热主义派别的传道人不仅在觉醒和归正之间做了错误的区分，还拒绝视已经被叫醒的人为基督徒，他们错把信无能理解成不被允许信了。

1. 真理是，我们不是先归正然后再信；我们也不会一开始就感受到我们处于恩典中；而是，即便没有任何感觉，我们也应当首先去相信我们已经接受了怜悯，在那之后，上帝按照祂的恩典分配给每个人的“蒙怜悯的感觉”才会来到。

2. 约 5: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毫无疑问，这些话主要是反对法利赛人的。

3. 约壹 2: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告诉他他可能不会信，这么做就与基督对所有罪的完美救赎，和祂所完成的完美和好相悖。

4. 林后 5:14.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既然基督死了，这就好像所有人都为他们的罪承受了死亡——基督所死的那个死亡。

5. 再者，这教义违反福音。在完成了救赎和和好的任务后，基督对祂的门徒说：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凡受造的听。”可 16:15

6. 更进一步，这教义违反赦罪的教义（doctrine of absolution）

7. 同样地，诉诸于人的动机是极其愚蠢的。敬虔主义者和狂热主义者中的许多传道人都是这么推理的：为了要让听众彻底归正，他们不准许听众享用还不属于他们的东西，因为这样对听众来说，会成为一个错误的安慰。（评：这些都是针对加尔文主义“限定性救赎”那个根本错误的魔鬼教义）

8. 我们要欢快地宣告上帝的白白的普世救恩,而至于人是信它或滥用它都交给给神。

9. 错把信无能当做不被允许信也违反了使徒们的实践。只要一个人显示出一个可怜罪人的标志,他们都叫他信主耶稣;他们从来没有叫他等到他的条件发展到更完全的地步再信。

论题 23

第十九种混淆方式: 当人们尝试靠着律法的命令、威胁或应许来引导未重生的人丢弃他们的罪,致力行善,因此可以变得敬虔;或另一方面,当人们努力试图靠律法的戒命而不是福音的劝勉来催促已重生的人行善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试着靠律法来使人敬虔,甚至以高举律法、发布命令的方式来引导那些已经信靠基督的人行善,都是一种对律法与福音的重大曲解。这完全违背了人堕落之后律法所要服务的目的。

A. 耶 31:31.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32.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33.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 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34.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即使在人堕落之前律法也是写在人心里的,所以它所服侍的目的不是让人变得敬虔。(评: 打个比喻,它唯一的真正目的是送孩子升学——小学老师的任务是顺利带领学生升入基督为班主任的中学)

1. 我们能从中看到,甚至在人堕落之前,律法也写在人心里,但它并不服务于使人敬虔这个目的;因为人已经被造而敬虔且在神眼中是义的。人在他们心里还必须有什么律法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可以借此知道什么是讨神喜悦的。(评: 即让人知道“爱神爱人”是他们当存在的目的、意义和做人要务) 他们(堕落前的亚当夏娃)实在愿意做任何讨神喜悦的事;他

们的意志与神的意志完美和谐。但情况在堕落后发生改变。

2. 祂给他们预言了一个时间，那时祂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安排。

3. 我们本性上是属肉体的，神说：“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就是律法写在我们心里的原因。这意味着：律法不能产生对我们灵性的功效可以靠着福音、赦罪的信息来达成。（评：律法因此就是福音的预工）

4. 那么，现在在新约时代，那些扭曲律法功用的人在干什么呢？他们把基督徒变成了犹太教徒。

5. 罗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除了揭露人的罪以外，没有别的目的，律法不能移除罪。

6. 如果一个传道人以为只要向他的会众发出雷鸣般的斥责，把地狱和咒诅的画面摆在他们眼前就能改善会众的情形和状况，那是何等的愚蠢！

诗 119:32. 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诗人没有说“你用你律法的雷鸣敲打我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不，那样的话，我不会奔跑。而是当你安慰我使我紧闭的心灵得以开广时，我才会喜乐情愿地行走你的道，那条通往天国的窄路。”这是一个你们个人都可能会有的经历。在一段长时间的消沉不振和不冷不热期之后——那段时间你开始恨自己，因为你看不见改变境况的方法——你突然听见了一篇真正的福音讲道，然后你留给教会一个被改变的人，喜乐于你可以信靠并成为神的儿女这一事实。你突然觉察到行走在神命令的道中并不难；你似乎能毫不勉强、心口如一地遵行神的道。

7. 加 3: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关于保罗所传讲的唯独借着基督之恩经信得救的真理，加拉太人竟然容许自己被假师傅误导，认为那真理是不完全的、有瑕疵的。保罗要他们说说看，靠那些把他们拖下水服律法之苦役的假教师，他们心里有没有接受新的，属天的平安，属灵的喜乐，极大的信心。

8. 然而，对律法与福音的混淆不止发生在理性主义者和教皇党人中，也大量发生在正统教会内。在很多的挣扎和巨大的苦恼后才确信获得恩典

的人，首先都会出现对律法与福音的混淆。他们可能会挣扎许多年，拒绝被安慰，因为他们不知道纯正的教义。但一旦这样的人认识到真理并开始来传讲纯正教义时，他宣讲福音就总会带来这样的评价——导致他们的听众会自言自语道——这个传道人一定是一个敬虔之人。但这个传道人并不知道他的听众是何等可怜的人；因为他们很显然还不具备承载传道人所传讲给他们的福音的条件。

9. 林后 3:6b. 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如果律法叫人死，那它怎么可能使人敬虔？因为这些话不是说圣经的字句叫人死。这通常是理性主义者也是福音派的人所解释的意思，作为对这些话语的不敬虔和可憎恶的歪曲的结果。这些人是在说：人不要忠于字面意思。上下文显示使徒所指的“字句”不是别的，就是律法。它可以完成很多，叫我们不做这个，不做那个，但它却不能改变我们的心。

B. 第二，当传道人注意到，由于大量肉体的罪依然出现在听众中间时，他们一切的福音宣讲就毫无作用时，对律法与福音的混淆就会出现。

1. 那些通过传讲律法的高压与强迫而成功消灭了某些恶行的传道人不要以为自己完成了一件多大的事。连最败坏的教会也能被改善，然而不是靠别的，而是靠最甜蜜的福音。会众为什么败坏的原因永远都是：她的传道人没有充足地把福音传讲给他的会众。

2. 让传道人不要再这么认为：当他无法诱导那些不愿顺从上帝心意的人，是因为传福音的缘故，从而必须给他们多传律法。律法的这个强迫者就像一个狱卒，他不关心他所要打对待的人心里面的状况，他只关心强迫那个人顺从。当好行为是靠着威胁甚至律法的应许做出来的时候，它们就不再是好行为了。只有从人心里甘心乐意地做的好行为才是真的好行为。每个人都知道这点。当一个囊中羞涩的人靠近乞丐时，他会勉强强强的给他一点施舍，他的良心这时会告诉他这行为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他做是出于强制不是出于情愿。

3. 一个传道人不是要在会众中扮演警察，而是应当去改变会众的心，使他们能毫无强制、以一颗喜乐情愿的心去遵行讨神喜悦的事。

（评：“福音的传道人是‘以神的慈悲’来‘劝’人们行善。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爱是充足的——实际上也是唯一的——行讨神喜悦之事的动机。出于

任何其他动机的好行为都是给偶像的献祭，因此落入第一诫的审判之下。”)

论题 24

第二十种混淆方式：当不得赦免的亵渎圣灵之罪被描述成：它不得赦免好像是因为它的程度和广度很大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唯独律法谴责罪，而福音毫无例外地赦免罪人一切罪。先知写道：“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 1:18b）。使徒保罗在罗 5:20b 写道：“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1. 太 12:30. 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31.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32.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一开始记述了所有亵渎父子的罪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的罪不得赦免。

这里的文本所指的亵渎罪是直接反对圣灵的职分或运作；任何拒绝圣灵这个职分的人，他的罪不能被赦免。圣灵的职分或工作是什么呢？**呼召人们到基督那里，并使他们持守基督。**

2. “说话干犯圣灵”的人就是犯了这罪。这说明了亵渎圣灵的罪并不是以发生在心里的亵渎思想犯出来的。亲爱的基督徒也不少见想象他们已经犯了这罪，当他们被极其讨厌的思想侵袭而又不能戒除时。我们的主基督预见到这点，为此祂告诉我们不得赦免的亵渎圣灵的罪必须是从嘴里发出来的。

3. 可 3:28. 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29. 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30. 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记录了实际亵渎圣灵的罪。

4. 当人确信是圣灵的工作却仍宣称圣灵的工作是魔鬼的工作时，这就是

亵渎圣灵的罪。

5. 除非圣灵带领我们信，否则我们永远不能获得信心。任何拒绝圣灵的人都无法帮助，甚至上帝也帮不了忙。

6. 来 6:4.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5. 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6. 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7.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8.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亵渎圣灵的罪的一个特征就是犯了之后人不能再悔改。把人带进这种局面的不是上帝，而是因自己错误导致了这种不能挽回的无法悔改的人自己。

7. 约壹 5:16.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包含了重要的信息给我们，但我们不能按照其行事。因为在一个人死前我们都不能说 he 犯了亵渎圣灵的罪。甚至当他的口发出亵渎的话，我们也不知道他的心关联到何种程度，或这现象是否可能是邪灵的操纵，或他是否以巨大的盲瞎在于这事，他是否可能没有被更新进入悔改等。使徒时代的基督徒有辨别诸灵的恩赐。因此使徒约翰这里的意思是说：“当你看见上帝已经停止施恩于犯了这罪的人时，你不要指望上帝会施恩于他，你要停止为他祷告。”我们不可以对上帝说：“拯救已经犯了亵渎圣灵的罪的那些人吧。”

8. 这罪不可饶恕不是因它的范围程度级别烈度等 (magnitude) ——对使徒来说，就像我们所听见的，已经清楚地宣告：“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而是因为犯了这罪的人拒绝那唯一能使他被带入悔改、信心和信心中的坚韧持守的方式，因为是圣灵带领人信。

我们每一个人都当提防抵抗圣灵的罪。当一个人的罪已经被启示出来，他自己的心也承认那是一个罪，他的口就不要否认这个事实。那可能还没有到亵渎圣灵的罪的份上，但它可能往那个方向进发。也有许多人承认我们每天都在以许多方式犯罪，但一旦被责备，他们就回应说“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一个小孩”。

9. 至于那些因为认为自己已经犯了这个罪而忧伤的人，他们不应当忧伤，

因为如果他们真的犯了这个罪，他们就会从亵渎福音中找到持续的快乐。

10. 犯了亵渎圣灵的罪的人被定罪不是因为这个罪，而是因为他的不信。不信是他灭亡的总原因 (causa communis、general cause)，蓄意持续地诽谤真理则是他灭亡的特殊原因(causa singularis、particular cause)。

加尔文主义者教导，存在一个咒诅一部分人的永恒定旨。他们争辩说这些人不可能得救是因为基督没有为他们的罪受难。他们把不蒙赦免的罪当做了上帝定旨的结果。但这与基督里的普世恩典的信息圣经的福音不合。那些把这么大量的罪人都描述成“处于上帝认可的范围之外”的人，都是在缩小福音的广袤性和有效性，同时把律法置于上帝的恩典之上。

论题 25

第二十一一种混淆方式：当一个人不允许福音在他的教导中占据总的统治、优势、主导、支配地位时，神的道就没有被正确分解。

不仅仅当律法在讲道中居于支配地位 (predominance) 时，也在律法与福音作为一个规则处于对等平衡，而福音没有在讲道中居于支配主导地位时，律法和福音就被混淆、曲解和误用了。

1. 路 2:14.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 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有古卷作喜悦归与人〕天上的传道者给了我们一个该怎样传道和教导的例证。

2. 可 16:15.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基督叫祂的使徒们去普天下传福音给凡受造的听。

3. 林前 15:3.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 4.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使徒的表达方式是什么？为什么听众仍然昏昏欲睡；守财奴依然吝啬小气；奇妙的事情为什么没有发生在人们中间？

4. 当向会众传福音，一直到他们的心被熔化柔软，一直到他们放弃抵抗，承认主对他们来说是如此刚强有力，从今以后他们愿意与耶稣同住。

5. 最巧妙的混淆律法与福音的方式就是：福音是和律法一起传讲，但却不是主导的要素。我们必须喂养生命的粮——律法不是，福音才是。

6. 林后 1:24. 我们并不是辖管你们的信心，乃是帮助你们的快乐，因为你们凭信才站立得住。请好好记住使徒的话：当你成为传道人，你就成为了基督徒喜乐的帮助者。请不要成为用不确定充满人，让人陷入苦恼、饱受焦虑折磨、带着一颗沉重的心从教会回家的传道人。你写完你的讲章后以便于能说：“如果任何人听了这篇讲章还不归信，从教会回家后依然刚硬着心不归正的话，就是他自己的错了。”当你听见狂热主义者说你还没有真的归正时不要担忧，否则的话你就会用强有力的律法来恐吓你的听众，把他们传讲入地狱，等等。随便狂热主义者怎么说你。你可以确信你的方法是正确的，因为你是基督徒喜乐的帮助者；你不是要把他们放在律法的刑具下面。你以这种方式传讲得越长，他们就越会因上帝赐给他们这样一位牧者而赞美上帝。只要听众的心中升起对上帝恩典和怜悯的渴望，以及他们也会得救的喜乐确信，他们就是信徒！（评：一个不知律法和罪和死和地狱的人根本不真懂得恩典是什么意思，因此也并不真的需要恩典，他只想 2 件事：1、地上的钱财、名誉、物质等属世好处和各样随心所欲犯罪的自由；2、这么放纵一把后还可以不受任何惩罚；这种人由于没有经过律法的破碎，就算真把福音传给他，他也不懂，或把真福音幻想成吃饼得饱）

7. 有许多人仍在他们的罪中，是因为既然不能达到他们牧师那么敬虔的程度，所以他们认为永远不可能上天国。不要踌躇于真诚喜乐地传讲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好消息，这样阴郁黑暗的思想就立刻会从你听众心里烟消云散。

（评：“不是要弱化律法。律法乃是叫人死的手段，并且必须完成它的使命。那些把蒙福的盼望放在律法上的人一定会发现律法会转过来咒诅他们。那些从律法中寻求公义的人会发现律法的公义是铁面无私的。那些从律法中找自由的人会发现自己是奴隶。律法宣判人无法逃脱上帝的法眼，借口欺骗不了祂，伪善的好行为也不能贿赂祂。这就是律法的功用，用“此路不通”来堵死人的自我实现的野心，尊严和生命。”.....“最后的话不再是死亡，而是复活与生命，律法，就像死亡宣告一样，被耶稣基督复活的胜利安排在它应在的地方。律法并不居于福音之上，甚至不能和它平起平坐。它总是从属性的奴

仆。因此,就像 Walther 所说:“我们传律法的终极目的必须是传福音。”……“福音向律法夸胜。他谴责律法,并不屈服一英尺。我们会以福音为耻吗?很奇怪有时听见牧师主张不需要在每次讲道中包括福音。很奇怪赐生命的福音被理解为重复的、令人厌烦的东西。这种思想让传道人 also 感到福音不需要以完全的丰盛和美好来表达,因为‘我的会众已经知道了!’很奇怪我们竟然怀疑能改变人生命的神之道的大能!如果今天 Walther 的论题中有任何呼召,那就是呼召每一个神之道的牧师和教师以更新的喜乐来忍受各样必需的汗水和劳苦,祷告的烦闷,对 神话语的钻研,与圣灵的摔跤,为使基督可以活在听众心中,进入他的需要,把他从假象、绝望、死亡的世界唤醒,带他进入生命、力量、爱和得胜的新世界。尊大基督和祂的赐福,这就是我们的呼召。这也是我们的特权,我们的喜乐,我们的荣耀。”)

约 6:40.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这里引用路德的一段话:“现在,主在这段经文特别提到传道人或先知,他们真正、恰当的果子不是别的,而是:他们殷勤的向人们宣讲上帝的旨意,教导他们上帝是恩惠的,怜悯的,不喜悦罪人死亡,乃要他活过来,不仅如此,上帝通过赐下祂的独身子来彰显祂的怜悯。现在任何接受祂、信靠祂的人,即任何从这个事实——为祂儿子的缘故上帝对他满有怜悯、赦免他的罪、赐给他永远救恩等——得到安慰的人,任何致力于这种纯正福音宣讲因此把人指向基督那神人中间唯一的中保的人,作为一个传道人,就是在遵行上帝的旨意。”